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德城管执法规〔2026〕2号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执法大队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法典配套部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，经梳理需要对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部分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修改后的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4日。原《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德城管〔2024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 1.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修改事项》
2.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（2026 修
改版）》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抄送：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，县司法局，存档。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
